

##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8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欧劼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股份184,030,901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.9718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02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7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春兰、胡永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